

审批意见：

阿环额审表（2025）4号

额济纳旗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报送的由内蒙古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额济纳旗建筑垃圾综合处理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本项目坐标为：N41° 58′ 3.98″，E100° 59′ 5.60″。主要包括：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119981.18m²（约 179.97 亩），其中包括三个区域，资源化利用区占地面积 22525.82m²（约 33.79 亩），填埋处置区占地面积约 72839.63m²（约 109.26 亩），远期预留用地 24615.73m²（约 36.92 亩）。本项目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生产线处理能力约为 100t/h，年处理能力约为 16.5 万 t/a。本项目填埋库区占地面积约为 57666.99m²（约 86.50 亩），填埋库区总库容约 58 万 m³。资源化利用率约 50%，故填埋处置的建筑垃圾规模约为 8.24 万 t/a，建筑垃圾密度 1.5t/m³，约为 5.5m³/a，服务年限为 10 年。项目总投资 5064.6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6%。

一、本项目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对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运行方式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施工期应采取防护网、设置围墙、道路硬化、洒水降尘、封闭车辆运输。起尘原材料覆盖存放，六级及以上

大风天气严禁施工。采用排放达标的设备和车辆，加强对机械设备和车辆的维护保养，使用合格的油品，尽量减少设备和车辆空转空驶。本项目运营期采取储煤棚密闭设置，洒水抑尘装置定期洒水，车间内设置喷淋装置降尘；密闭储棚内作业；物料皮带机设置密闭廊道，加设盖罩，进料端加胶皮挡帘，并在输送廊道内布置喷淋设施抑制粉尘产生。

（二）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场地内的施工废水经临时沉淀池沉淀后全部回用和洒水抑尘。运营期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简单处理后由吸污车抽送并外运到额济纳旗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运输车辆冲洗水和填埋库区淋滤液。

（三）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高噪声施工设备安排在日间作业，禁止夜间（22:00-次日6:00）和中午休息时间（12:00-14:30）施工；尽可能避免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施工期本项目施工场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营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施工生活垃圾采用临时垃圾箱集中收集，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建筑垃圾施工结束后，要对砖头、木块等固体废物及时收集，尽量回用，不能回用的暂存于临时填埋场，待项目验收后送本项目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理，

以防造成二次污染。运营期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器产生的废滤袋、调节池产生的污泥和场区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废滤袋和污泥回填至本项目填埋区。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额济纳旗生活垃圾处理厂。

（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六）落实并优化《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照规定程序自主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额济纳旗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你单位收到本审批表后7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阿拉善盟生态环境局额济纳旗分局，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经办人： 魏佳鑫

